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士院鳴112司執春字第3461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李清泉、李俊、李尚培、李尚州、李百昌、李千宜、李芬芬、李彥宗、李彥欣、李彥秀之113年4月25日拍賣期日通知1件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4613號債權人鐘台文等與債務人李清泉、李俊、李尚培、李尚州、李百昌、李千宜、李芬芬、李彥宗、李彥欣、李彥秀間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准許對旨揭當事人公示送達，如附件節本所示文書現由本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附件：本院定於113年4月25日上午11時整在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，就如附表不動產進行第4次公開拍賣，請查照。

附表：

112年司執字034613號 財產所有人：鐘台文、李清泉、李俊、李尚培、李尚州、李百昌、李千宜、李芬芬、李彥宗、李彥欣、李彥秀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北市	南港區	中南	五	114	147	全部	17,190,000元
	備考	第二種住宅區。鐘台文、李清泉、李俊、李尚培、李尚州、李百昌、李千宜、李芬芬權利範圍各為9分之1；李彥宗、李彥欣、李彥秀權利範圍各為27分之1					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春股書記官曹永瑄